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研究動物權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處理網上非法售賣狗隻事宜

引言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政府如何處理網上非法售賣狗隻事宜。

背景

2. 一直以來，出售或要約出售狗隻(以及其他動物及禽鳥<sup>1</sup>)的「動物售賣商」，而有關狗隻(以及其他動物及禽鳥)並非作為寵物飼養或是牠們的後代，均須向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領取動物售賣商牌照。過往，其他人士如出售其飼養的寵物狗隻(或牠們的後代)，無須領取任何牌照或許可證。

3. 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起，根據《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售賣及繁育)規例》(第 139B 章)(《規例》)<sup>2</sup>，任何人士如出售或要約出售狗隻，必須向漁護署領取動物售賣商牌照、繁育狗隻牌照或單次許可證，並須遵守漁護署在牌照／許可證附加的條件。附加於動物售賣商牌照(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或以後發出的)、繁育狗隻牌照或單次許可證的其中一項條件訂明，持牌人／持證人必須將牌照／許可證號碼及狗隻的晶片號碼刊登在任何廣告、網站或其他形式的宣傳品上<sup>3</sup>。供要約出售的

---

<sup>1</sup> 牌照上會指明獲准進行售賣的動物或禽鳥的種類。

<sup>2</sup> 《2016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修訂)規例》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生效，就《規例》作出修訂，以加強對動物售賣及狗隻繁育活動的發牌規管。

<sup>3</sup> 持有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前發出的有效動物售賣商牌照的動物售賣商在其牌照續期前，不受這項牌照條件所約束。

狗隻必須已由註冊獸醫接種防疫疫苗。由註冊獸醫發出的防疫注射記錄，必須在出售狗隻時交予購買者。

4. 此外，持有動物售賣商及狗隻繁育者牌照的持牌狗隻售賣商及繁育者必須在領有牌照的處所飼養及出售狗隻，並不得在其他地方展示狗隻。所有持牌人均須在領有牌照的處所內當眼處展示牌照。

5. 為保障動物福利，漁護署一直透過不同的媒體和渠道進行一系列的宣傳活動，包括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單張和海報、常設展覽及在活動中設置資訊攤位，提醒市民做個負責任的寵物主人，並在購買狗隻前要三思。有意購買寵物狗隻的市民，應只向持牌售賣商／繁育者或持有許可證的人士購買、購買前檢查狗隻，並向售賣者索取所有相關文件。購買者可與漁護署聯絡，以查證售賣者是否持有出售狗隻的有效牌照／許可證。

### 對網上非法售賣狗隻的執法行動

6. 自二零一零年起，漁護署已成立一個專責調查小組，負責監察在網上刊登有關動物售賣及寄養活動的廣告，並處理相關的投訴。調查小組亦會定期巡查售賣寵物用品及／或提供與寵物有關的服務(例如美容服務)的店鋪，以防止及偵查任何非法售賣活動。過去五年(二零一二至二零一六年)，漁護署每年在網上平均進行約 900 次檢查，以查察懷疑網上非法售賣狗隻的情況。

7. 如發現有任何可疑的非法活動，該小組會作深入調查(例如進行「放蛇」行動)，為日後可能進行的檢控工作搜集證據。舉例來說，漁護署會查察售賣者是否實際經營動物售賣業務，還是只是出售他／她飼養的寵物狗隻。為大量動物、多胎動物、多個物種及／或不同品種的動物刊登廣告，或在多個網上平台刊登廣告，通常意味着售賣者確實是經營動物售賣業務，而相關售賣商必須申請動物售賣牌照，並須遵守發牌條件。

8. 過去五年，漁護署一共提出了九宗針對網上非法售賣狗隻的檢控（所有個案均成功檢控）。在同一時期，漁護署每年收到懷疑在網上非法售賣狗隻的投訴由二零一二年的 27 宗下降至二零一六年的 15 宗。迄今，並沒有強而有力的證據顯示，網上出現大規模的非法售賣狗隻活動，或有關情況日趨嚴重。

9. 由於現時的《規例》加強了售賣及繁育狗隻的發牌規管，因此漁護署會針對非法售賣狗隻加大執法力度。調查小組會主動查找在網上刊登的「出售狗隻」廣告，並跟進所有沒有領取牌照或許可證而出售狗隻的個案，包括聯絡聲稱是售賣者的人士以取得有關出售狗隻的進一步資料、巡查有關的處所，以及進行「放蛇」行動。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漁護署共收到 19 宗有關在網上(例如社交媒體專頁)要約出售狗隻的投訴，並進行了三次「放蛇」行動。有關上述個案的調查工作仍在進行，如證據充分，可能考慮提出檢控。至今，我們並未有發現持牌人／持證人所刊登的廣告沒有註明牌照／許可證號碼。

10. 漁護署會繼續致力就打擊非法出售狗隻進行宣傳和執法工作。市民如懷疑有非法售賣狗隻的活動，可透過致電熱線 1823 向漁護署舉報。接到舉報後，漁護署會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 徵詢意見

11. 請委員備悉政府如何處理網上非法售賣狗隻事宜。

食物及衛生局  
漁農自然護理署  
二零一七年五月